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4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翔转债”)1,240万张,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优先配售齐翔转债共计7,896,83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68%。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通知:2014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齐翔转债1,234,260张。
截止2014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还持有齐翔转债发行总量的53.73%。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南岗片第50号地块北北部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经营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已竞得该地块并与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签署了《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穗挂出[2014]第12号),该地块宗地面积45,097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33,339平方米),建筑面积133,356平方米,成交价款为23,131万元。
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4年5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并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尽快安排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4年5月14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65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总购回期限为365天。
截至2014年5月15日,神州通投资质押持有本公司604,703,5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5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19,6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神州通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9.0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3月18日起本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公司计划本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3月25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为福抗药业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抗药业”)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福抗药业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借款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韩孝捷先生签署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有关请参阅公司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施林勃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机化肥;销售化肥;药品研发;医药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1,631,855,490.78	1,596,018,906.01
负债	760,762,998.51	726,237,695.49
银行贷款总额	359,351,487.33	438,248,191.09
流动负债总额	563,910,236.34	606,648,310.30
净资产	871,092,492.27	869,781,210.52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30
注:上述福抗药业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付债权人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两年,主合同履行期限为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8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为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借款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一年。公司与福抗药业为互保单位,上述担保系公司为福抗药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即刻到期的2,000万元借款续借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抗药业已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9,650.9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2%;公司实际为福抗药业提供的担保总额5,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公告

联系人:孙丹丹
联系电话:010-60276313
传真:010-60279917?
邮箱:jingwei@beijing-wkw.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70号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附:参会登记表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流会参会登记表

投资者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编号:2014-03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弃权提案表决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公司商务中心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9,489,5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海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奉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报告 149,489,526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9,489,526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9,489,526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9,489,526 100 0 0 0 0 通过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9,489,526 100 0 0 0 0 通过

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9,489,526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489,526 100 0 0 0 0 通过

注:1.议案9和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133,731,153股,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58,373股。

2.议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事务所: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殷秀生

出具的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北方光电 股票代码:600184 编号:临2014-2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弃权提案表决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董事会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本公司拟向富丽华大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本公司拟向富丽华大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本公司拟向富丽华大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本公司拟向富丽华大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